

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須知

- 一、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查閱時，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三、代理人屬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屬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或團體請附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》第8條規定：
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本院得制止之；
經制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，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：
 - 1、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2、任意增、刪、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。
 - 3、非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，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。
 - 4、毀棄、損壞、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，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5、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財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財庫字第10700102540號函同意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」。
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》第2條規定：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，依政黨、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》第3條規定：申請列印資料，紙張格式為B4（含）尺寸以下者，每頁另收取新臺幣2元；A3尺寸者，每頁另收取新臺幣3元。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依電子檔案格式換算成A4幅數，每幅另收取新臺幣2元；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，依市價(新臺幣10元)另計收取之。
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》第4條規定：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申請列印資料之紙張費用及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取。
- 七、對於所查閱之資料，不得作為提供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八、申請人查閱資料應遵循《政治獻金法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》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且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- 九、本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：00~12：00，及14：00~17：00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